

● 2012 年世界智慧財產權指標——待辦專利申請案持續下降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於 2012 年 12 月 11 日公布「2012 年世界智慧財產權指標（2012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dicators）」，除持續公布 2011 年全球的專利、商標及工業設計等申請案件量，另也公布各國專利積案量持續下降的統計。

處理專利申請案是一項時間與資源密集的工作，各專利局必須仔細的評估專利申請案中所描述的專利範圍是否符合國家法規中所訂定的創新、非顯而易見性及產業利用性的標準。為規劃營運及更廣泛地評估專利制度的有效性，專利局必須瞭解有多少待辦的專利申請案（patent application are pending）。

然而，各專利局處理申請案的程序不同，使得評量待辦申請案量（pending application）變得複雜。在某些專利局，如 USPTO，專利申請案會自動的處理到審查階段，除非申請人撤回申請案。相反的，在其他的國家提出的專利申請案，則不會自動進入審查階段，除非申請人另外提出審查的請求。例如，以日本為例，申請人最多有 3 年的時間可提出審查的請求。

以自動審查所有的專利申請案的國家來看，將所有在等待最後決定的申請案列為待辦申請案計算較為合適。然而，要求申請人另外提出審查請求的國家，則以申請人所提出審查請求的申請案件列為「待辦案」計算範圍。

該報告公布的「潛在的待辦案（potentially pending application）」統計數據包含在任何處理階段，等待專利局做最後決定的所有專利申請

案，包括申請人未提出審查請求的申請案在內。「審查中的待辦案件」的統計數據則僅包含申請人提出審查請求的申請案。

自 2000 年代初期起，一些專利局已經出現待辦案件量上升的情形，但是待辦案件的成長卻各不相同。統計數據顯示，在前 5 大專利局「潛在的待辦案」量方面，日本（JPO）在 2006 年以前的成長顯著，但自 2008 年起開始減少，主要因為新申請案件量減少，以及已處理的申請案增加所致。USPTO 在 2008 年前都是呈現大量的成長，自此之後，「潛在的待辦案」量大致上維持穩定。另外，EPO、德國及韓國各別都出現成長的趨勢。

2011 年全球「潛在的待辦案」量從 2010 年的 510 萬件減少至 480 萬件，其中以日本積案量下降最多。全球的總數係以 76 個專利局的資料為主，包括前 20 大局，但不含中國大陸、北韓及印度。

以絕對條件而言（absolute terms），大部分的前 20 大局 2011 年的「潛在的待辦案」量較 2010 年少。美國 2011 年「潛在的待辦案」量（約 121 萬件），即較 2010 年減少 0.1%；日本減少了 19.3%（待辦案量約 112 萬件）；韓國減少了 2.8%（待辦案量約 50 萬件）。然而歐洲卻增加了 2.1%，達到 62 萬件。

正在審查中的待辦案申請案量顯示與「潛在的待辦案」呈類似的趨勢。大部分提供資訊的專利局，2011 年在審查中的案件量少於 2010 年。例如，日本減少 38.9%（待辦案量約 35 萬件），美國減少 0.1%（待辦案量約 121 萬件）及韓國減少 0.6%（待辦案量約 28 萬件）。然而歐洲卻增加了 3.2%，達到 38 萬 6,000 件。

該報告另提及，由於各國專利局決定核准專利時有不同的規定及程序，對專利積案的看法也因而不同。在美國，積案被定義為未審查的申請案件，而英國的積案，一般而言指的是在一段時間後仍未審查的申請案件。兩種定義各有其合理的理由，但是，到目前為止，缺乏標準化的評量，造成無法比較積案，以及誤解積案的成因與結果。在比較各局的審查時間也會有同樣的問題。

英國智慧財產局（UKIPO）與 USPTO 已合作研究專利積案的問題。這項研究有 WIPO 的專利經濟學家小組（Patent Economists Group）的參與，研究發展一種新的架構以利國家之間比較積案。這項架構採用各專利制度在審查過程中常見的 4 項重要階段：收件（receipt）、成熟期（Ripened）、決定期（decision）及處理期（disposal）。

此種分類法不僅有利於跨國間的比較，同時可協助突顯申請案庫存量及審查期之間的關聯性。藉由利用詳細的評量庫存資訊，各專利局可更精確地評估各個審查階段的預估審查期，對以實證為基礎的政策制定而言極為重要。

*說明：前五大專利局為美、日、歐、德及韓國。因無取得中國大陸的資料，故未將其列入

<http://www.wipo.int/ipstats/en/wipi/index.html>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